



# 证券业监测月报

##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 监测周期

2017. 12. 01~2017. 12. 31

## 作 者

大公证券业小组

负责人：牟小兰

成 员：潘亦平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 本期重要信息

### 债市

- ◆ 本期新发 9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76.00 亿元，有评级的债项级别中，其中 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5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 行业

- ◆ 券商前 11 月业绩公布，证券行业净资产 1.82 万亿元  
点评：2017 年 1~11 月证券公司业绩公布，一方面反映了 2017 年证券行业仍未走出 2016 年以来的低迷态势，营业收入继续下跌；另一方面也显现出 2017 年以来，券商竞争格局和收入结构的调整。
- ◆ 证监会就投行反腐新规征求意见  
点评：本次投行反腐新规的提出有助于限制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强化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而相对于大券商新规对中小券商影响较大，尤其是债券承销业务。
- ◆ 直投整改期限将至，券商对外投资方式将改变  
点评：对券商来说，这样的整改是对其综合能力的一次考验，而成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后，对外投资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需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这将使券商对外投资方式改变。

### 企业

- ◆ 中州证券和中原证券涉嫌担任天津丰利收购徐州杰能项目财务顾问时未尽责，先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点评：随着近年来金融监管的趋严，证券行业的监管也日趋严格。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对这两家公司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其中中原证券股价在 12 月 4 日跌停。
- ◆ 湘财证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募资 15.18 亿元。  
点评：湘财证券本次募资金中 11 亿元将用来归还公司融资债务，4.18 亿元用于扩大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9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76.00 亿元，主体级别均在 AA+ 以上；有评级的债项级别中，其中 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5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 （一）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9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76.00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包括证券公司债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只）

| 行业  | 发行总额   | 发行数量 | 发行种类      |
|-----|--------|------|-----------|
| 证券业 | 176.00 | 9    |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 （二）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 9 支债券中，债券期限以 1 年以下居多，发行方式以私募发行为主，主体级别均在 AA+ 以上；有评级的债项级别中，其中 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1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5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债券类别来看，本月发行的债券主要有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和短期融资券。

### （三）信用级别变动

本期无信用级别变动企业。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 证券业

券商前 11 月业绩公布，证券行业净资产 1.82 万亿元；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打新”新规正式上岗：强化证券公司责任，细化投资者资格；发审“严把关”向前端延伸，出现八类情形将中止 IPO 审查；券商又添两名新成员，东亚前海证券、汇丰前海证券开业；直投整改期限将至，券商想隐蔽投资基本不可能；证监会就投行反腐新规征求意见；10 家上市券商将实施新会计准则，AFS 调节利润能力下降。

## 要闻 1：券商前 11 月业绩公布，证券行业净资产 1.82 万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梳理发现，2017 年前 11 个月，129 家证券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8.42 亿元，净利润合计突破 1,000.00 亿元，达 1,011.00 亿元。

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一是 2017 年前 11 个月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合计 738.1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比重 27.15%，同比增幅超三成，自营业务保持“一枝独秀”增长态势；二是证券承销及保荐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占比超出一成，增幅明显；三是前 11 个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63.46 亿元，占比 28.08%，同比下滑态势明显。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持续推进过程中，今年的证券行业持续分化，券商业绩压力巨大。整体来看，今年前 11 个月，129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718.42 亿元，同比降幅约 7%；营业支出 1,461.2 亿元。今年前 11 个月，国内证券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 1,000 亿元，达 1,011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223.45 亿元。2017 年全年行业净利润同比下滑已成定局。

券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正在优化，不再完全依赖“靠天吃饭”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占比正在逐渐提高。

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129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6.34 万亿元，扣除客户资金后资产总额为 4.99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2 万亿元，注册资本 4750.75 亿元。行业平均财务杠杆倍数为 2.75 倍。从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看，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129 家证券公司净资本 15,475.99 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3,195.08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6,434.02 亿元，平均每家公司 49.88 亿元。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为 240.53%，平均资本杠杆率为 25.98%。净稳定资金率 3 家触及预警标准。（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点评：2017 年 1~11 月证券公司业绩公布，一方面反映了 2017 年证券行业仍未走出 2016 年以来的低迷态势，营业收入继续下跌；另一方面也显现出 2017 年以来，券商竞争格局和收入结构的调整。

## 要闻 2：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 日，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息内容范围，实行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全覆盖”；二是

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证券期货犯罪、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调查、拒不执行生效处罚决定及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失信信息；三是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承诺，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将诚实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四是建立主要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对主要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管。五是建立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激励守信，对诚信状况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六是建立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互查制度，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自我诚信约束。七是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实现在监管的各流程、各环节都要查询诚信档案，作为采取监管执法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资料来源：财经新闻）

点评：对诚信信息的完善和公开将很大程度上对现行的诚信约束机制起到补充和加强的作用。从长期看来将有效降低金融市场上的道德风险，对于增强资本市场参与各方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要闻 3：“打新”新规正式上岗：强化证券公司责任，细化投资者资格

12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修改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相比原《细则》做出了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推荐责任、明确主承销商报送责任、完善自律处罚体系等三方面修改，违规处罚将更严格。

按照修改版《细则》，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资者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内部规则和程序。其中，证券公司设定推荐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规模、投资经验、定价能力、信用记录、投资偏好、风险偏好。同时，修改版《细则》还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此外，修改版《细则》新增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资料来源：财经网）

点评：总体而言，修改版《细则》的发布和实施，从行业上看，将进一步完善自律处罚体系，强化证券公司的行为规范和监管，从事后处理环节看，对于违规打新的处罚更为合理和严格。这将有利于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净化市场投资氛围，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益于行业和健康长远发展。

#### 要闻 4：发行审核“严把关”向前端延伸，出现八类情形将中止 IPO 审查

12月7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两则“发行监管问答”，就IPO申请的反馈回复时间、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更新了对IPO预先披露材料报送等相关事项的要求。

根据新发布的监管问答，IPO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回复反馈意见，否则将被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的申请自受理后至通过发审会期间，若发生八类情形将中止审查；IPO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3个月未更新的，直接终止审查。再融资发行审核申请也将参照IPO审核的要求执行。

证监会发布的这两则发行监管问答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旧有规定同时废止。（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点评：证监会对IPO申请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一方面能规范IPO市场，有效降低金融市场风险，但另一方面也进一步表明了对IPO发行的严把关态度，这对各大券商的IPO发行业务能力和业绩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 要闻 5：券商又添两名新成员，东亚前海证券、汇丰前海证券开业

内地券商阵营又迎来新成员，12月8日，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正式在深圳前海揭牌开业。

作为内地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汇丰前海证券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共同出资组建，两者分别占比51%和49%，经营范围主要为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经纪及证券投资咨询。

东亚前海证券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前海金控及另外两家内地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东亚银行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9%，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

两家公司获批，曾被视为香港回归20周年的大礼包，其牌照放宽源于2013年8月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补充协议,其中,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的多业务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资料来源:凤凰网财经)

点评:汇丰前海、东亚前海是比较纯粹的港资金融机构,未来对促进深港两地信息、业务交流起到有力促进作用,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新突破、金融深度合作的新样板,也为探索金融监管机制创新提供了新契机和新挑战。两家公司作为国际性重要的金融机构,相比以往的单一牌照、参股外资金融机构,未来在公司治理、境内外业务协同、跨境业务等方面可能会带来新的挑战 and 变化,这些都不是以往合资券商在监管中会遇到的问题。合资券商要落地开展业务,首先就面临着中外文化理念、股东及团队磨合等难题,能否发挥各自特色打开局面,还有待观察。

### 要闻 6: 直投整改期限将至, 券商对外投资方式将改变

12月9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变更为“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此前不久,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也称,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将增加此前拟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为2亿元。

西部证券和中山证券的举动,再次将市场的目光聚焦到券商直投整改上。按照此前监管要求的“一年内整改完毕”,券商直投整改大限已至。月内还未进行整改的,已经进入倒计时。即便已经采取整改动作的,仍需要得到监管的审核。

2016年12月30日,监管发布了两份公告,即《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在这两份文件要求下,券商直投将转变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原直投业务划归到另类投资子公司下。

2017年12月18日,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了第四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其中包括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在内共14家证券公司,以及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23家私募子公司。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官网)

点评：监管要求券商直投整改的初衷很明确，就是要控制业务风险。按照文件，变更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后，对募集资金来源有更严格的要求：如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自有资金，以及证券公司及其另类投资子公司等关联方，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单只基金总额的 20%。对券商来说，这样的整改是对其综合能力的一次考验，而正因为成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后，对外投资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需要在中基协备案，券商低调投资可能性较小。

## 要闻 7：证监会就投行反腐新规征求意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证监会就《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在征求意见中指出，《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不正当竞争做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近年来投资银行类业务快速发展，部分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过程中，为获取专业服务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也不断增加。相关聘请行为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其中部分形式容易滋生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问题，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埋下了隐患。因此，证监会制定了《意见》，针对该类事项进行专项规定，旨在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相关要求、加强实践指导，切实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同时，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廉洁从业行为监管意见，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廉洁从业做出整体性规范。

《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重申廉政建设基本原则，明确禁止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是强调证券公司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机制建设，强化管控力度，从源头防控违规风险。

三是明确对证券公司相关聘请行为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风险程度，围绕机构类型、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关键要素，对各类聘请行为提出了差异化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点评：本次投行反腐新规的提出对目前相对无章法的投行第三方支付体系进行较为严厉的规范，有助于限制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行为合法合规，强化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而相对于大券商依靠自身的网络、社会资源、品牌影响力获取投行项目，新规对中小券商影响较大，尤其是债券承销业务。大券商已经不允许‘协议支出’了，内控无法通过，而中小券商存在靠第三方中介另走捷径，私下签署协议的情况。

### 要闻 8：10 家上市券商将实施新会计准则，AFS 调节利润能力下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 10 家 A+H 上市券商将率先实施中国版 IFRS9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新准则下，对于现行准则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转至当期损益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利得和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由此可见，新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下简称“AFS”）的权益工具的计量有重大影响。

与以往会计准则相比，新准则的主要区别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及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其次，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的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最后，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要求确认股利收入。值得注意的是，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样，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在年初至今行业经营环境整体承压的前提下，A+H 上市券商有动力在年末释放或兑现部分收益。但考虑到当前上市券商其他综合收益中 AFS 浮盈的占比、权益类资产的占比和非限售条件占比等条件后，实际上券商整体可以释放的利润空间有限。（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点评：在年初至今行业经营环境整体承压的前提下，A+H 上市券商有动力在年末释放或兑现部分收益。但考虑到当前上市券商其他综合收益中 AFS 浮盈的占比、权益类资产的占比和非限售条件占比等条件后，实际上券商整体可以释放的利润空间有限。对证券公司而言，即将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是深远的，尤其是对于 AFS 项下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及其变化，由于计量规则的变化，加上各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不同，这种影响更具有不确定性。

### 三、本期企业动态

**中州证券和中原证券涉嫌担任天津丰利收购徐州杰能项目财务顾问时未尽责，先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湘财证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资 15.18 亿元。**

#### （一）监管处罚

##### 1、中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中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证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分别在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其中提及因中州证券和中原证券两家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这两家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 （二）股票发行

#####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面）

2017 年 12 月 27 日，新三板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86 亿股，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认购金额共 15.18 亿元，上海黄埔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名在册股东参与此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核心净资本与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证券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